

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区司法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bmwz/sfj/zfxxgkzl/zfxxgkndbg/>）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沙县区司法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长泰南路 15 号禹德大厦 10 楼沙县区司法局，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99，电子邮箱：fjsx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9 条，主动公开 9 条，占比 100%。依申请公开数 0 条，

占比 0%；不予公开数 0 条，占比 0%；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8 条；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022 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落实专人负责，统筹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

（四）平台建设方面。以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定期更新工作动态等信息，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同时，大继续推广“法治沙县”微信公众号，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等，让公众及时了解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动态。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我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六）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对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已在沙县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

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全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2.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3.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公开了下属事业单位福建省沙县公证处，助力公共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在工作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延伸；二是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2023年，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分类，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予公开政府信息范围。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二是

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功能，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信息，提高本单位信息的知晓度。三是继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全局各科室要紧密沟通，广泛收集各类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更新信息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司法局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